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暐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會籍異動申請表，債權人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月費調整每月新臺幣1,288元之釋明文件(如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